

3.5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硕士学位（学术型）的规定

沪交研（2019）9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为规范我校硕士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保障硕士学位授予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课程成绩合格并达到规定的总学分和绩点要求；符合学院规定的学术论文发表等科研成果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无学术诚信问题者，可按照本规定申请授予硕士学位。

第二章 科研成果要求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应从事与学院和学科培养目标相应的科学研究，并取得一定的创新性成果，成果的形式和具体要求按所在学院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四条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一个半月进行。由各学院按照本学院自定的评审办法自主实施。

第五条 学位论文的派送、评审意见与结果的回收汇总和反馈，由所属学科指定答辩秘书负责，论文作者不得参与。

第四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六条 通过论文评审并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且达到学院规定的科研成果要求者，向所在学科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学科、学院审核后举行学位论文答辩会。学位论文答辩应在学校规定或批准的最长年限内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条 学科应指定教职人员担任答辩秘书，负责答辩材料的准备、协调答辩组织工作及答辩后材料汇总等工作。

第八条 所在学科聘请3或5名中级以上（含具有硕士生培养资格的中级职称专家）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必须由5名同行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其中1名为申请者所在单位以外的校外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级专家担任。研究生本人的导师可作为答辩委员会委员，但不能担任主席，如导师担任答辩委员会委员，答辩委员会须由5名专家（含导师）组成。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涉密会议办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1. 论文作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半小时左右）；
2. 论文作者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3. 宣读论文评阅意见；
4.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作者答辩；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出答辩结论，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6.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和答辩结论；
7. 论文作者签署《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第十条 答辩结论以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得票数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2/3者，为答辩通过，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并提请所属学科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得票数未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2/3者，为答辩未通过。答辩未通过者，可在一年内（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

第五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通过之日起30日内提交以下学位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毕业及学位申请）：

1. 学位论文（电子版，如有修改意见需提交修改后的最终版）
2. 学位申请表（纸质版）
3. 答辩决议书（纸质版）
4.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书（纸质版）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采取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审核。

第十三条 所在学科及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答辩过程和学术论文发表等情况进行审查，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得票数超过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者，提请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未过半数者，暂缓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四条 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本学部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核，通过审核者，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审核；未通过者，暂缓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授予硕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批，通过审批者，授予其硕士学位并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六条 经上述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暂缓授予硕士学位者，自暂缓授予学位之日起1年内，论文作者可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第六章 其它

第十七条 被学校抽检的学位论文，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学位论文抽检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在校就读至申请学位期间发生学术不端行为的，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是我校学位授予审核的最高机构。对学院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的决定或决议有争议者，可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一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条 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等规定，按照医学院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关于学位材料的保存和归档，详见硕士学位申请及授予材料存档一览表（见附件4）。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2019年9月1日起实施。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